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核定本)

107 年 3 月 1 日高科大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附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深造，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系、金融系及應用外語系等十系。
- 第 四 條 本校校長，由高科大校長兼任之。
-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
- 第 六 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主任秘書或薦任以上職員聘兼之。
- 第 七 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相關系主任聘兼之。
- 第 八 條 本校置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由高科大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校主計、人事業務，由高科大主計室、人事室兼辦。
- 第 九 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及綜合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或由高科大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並置專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指派高科大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前項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幹事，僅限 92 年 4 月 3 日前已進用者，並至離職時為止。

- 第 十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組組長、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
-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教學會議，議決有關教務及學務之重要事項，由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校務主任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系得成立系學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報請增設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並與國內外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十六 條 本規程經高科大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修正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本校一級主管提出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